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4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0,72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3日,以一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數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作價平均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44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0,72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工商銀行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股份之每名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6,920,400股工商銀行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2016年5月31日之356,406,257,089股工商銀行股份計算,相當於已發行工商銀行股份約0.0019%。

代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0,72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以現金方式收取。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工商銀行股份於出售時之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 僅供識別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收益約726,000港元,金額按買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提升本公司 之流動資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 益。

工商銀行資料

工商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398)。 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工商銀行提供公司和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68,922	668,733	634,858
除稅前溢利	97,922	363,235	361,612
工商銀行股份持有人			
應佔除稅後純利	74,764	277,131	275,811
總資產	22,883,325	22,209,780	20,609,953

一般資料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行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約為30,726,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票

代號:1398)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之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